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5〕53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群科镇隧道洞渣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鑫立碎石加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化隆县群科镇隧道洞渣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群科新区（西成铁路群科工区1号弃渣厂），项目总投资22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主要对西成铁路弃渣场的碎石和群科工区产生的洞渣进行加工再利用，年加工碎石28.8万吨。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生活区，购

置安装振动给料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2台，冲击式破碎机1台，轮式洗砂机1台，脱水筛1台等。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须设围挡，施工车辆采取密闭或遮盖，施工道路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对施工建筑材料采取遮盖；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开挖作业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在投料工序安装高压喷头进行降尘，破碎工序采用封闭厂房结合湿法作业、洒水、皮带输送全封闭等措施降尘，厂区进出口安装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场区内进行洒水抑尘。

2.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后定期清掏，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移动环保厕所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农家肥，洗沙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处理工序，禁止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优化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营运期须对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建筑垃圾能综合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按规范要求填埋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回填至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



抄送：本局各局长，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8日印发
